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114 年耕作措施「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休耕、轉〈契〉作、種稻申報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日程表

申報日期	時間	申報地點	受理里別
1月3日〈星期五〉	上午9點至11點半止	高松農會	高松、松山、松金泰山、山明、孔宅
1月6日〈星期一〉	上午9點至11點半止	廈莊社區活動中心	廈莊、合作、桂林中厝
1月7日〈星期二〉	上午9點至11點半止	鳳騰宮	大坪、坪頂
1月8日〈星期三〉	上午9點至11點止	大林蒲農會	鳳源、鳳興、鳳林鳳森、龍鳳、鳳鳴
1月9日〈星期四〉	上午8點至12點、下午1點半至4點止	小港區公所經建課	店鎮、鳳宮、二苓正苓、山東、大苓宏亮、三苓、六苓順苓、青島、濟南
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8點至12點、下午1點半至4點止	小港區公所經建課	港興、港墘、小港港口、港南、港正港后、港明
1月13日~2月8日〈過年及例假日除外〉	上午8點至12點、下午1點半至4點止	小港區公所經建課	受理補申報 〈可先電洽承辦人時間〉

※114 年全年休耕、轉〈契〉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因涉及 114 年轉作休耕給付情形，申報休耕須於休耕當期作之「前兩個耕作措施」至少要有 1 個耕作措施復耕，並向公所辦理種植登記。為維護大家權利，請大家於 114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8 日 辦理全年度休耕、轉〈契〉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114 年休耕、轉〈契〉作申請及補〈變〉耕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期間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請至本所經建課或第一次申報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報〈主要給變更申報或 2 月 8 日前尚未申報者，如 2 月 8 日前已申報全年 2 次耕作措施則不需理會〉。